



專利權與歐盟數位服務法案（第 317 期 2023/02/23）

廖正多*律師



歐洲聯盟委員會(European Commission)（以下稱歐盟）於 2022 年通過數位服務法案(The Digital Services Act, DSA)，旨在規範數位線上平臺業者之相關權利義務，諸如線上平臺業者是否負有審查違法義務、線上平臺業者是否須向行政機關提出報告等。由於臺灣學界、實務界及行政機關近年來亦有多所探討制定數位中介法制之聲音，而數位中介法制之建立，其目的亦在規範線上平臺業者之權利義務。因此，參考歐盟的 DSA，可藉此審視如果在臺灣也施行相類似的法規，所產生之影響為何。由於臺灣亦有相當數量

的業者與歐盟內之業者往來，也有可能透過歐盟的線上平臺業者，或被歐盟規範的線上平臺業者，行銷專利產品。故瞭解歐盟 DSA，將使臺灣之線上數位服務平臺業者或一般專利產品業者，能更進一步瞭解歐盟對於線上數位平臺之規範，而能提早因應。

歐盟創制 DSA 之最主要目的有三，一是就消費者而言，對於線上平臺業者的規範，將使線上平臺業者更重視來往商家之信譽、品質及其商品之合法性，將更有助於保障消費者之權益；二是建立線上平臺之交易透明度，使線上平臺之交易不致淪為黑箱作業，而使從事交易之商家或消費者蒙受損失；價格之透明將使虛假訊息無法容身，較易達成公平競爭；三是維護交易之安全，可促進產業之創新，增加產業之競爭力。與線上平臺交易之商家或透過線上平臺下單之消費者，在良好且透明、合法的平臺從事交易，可以更有保障地進行創新之服務及產品。據此而言，具有專利權之業者應重視 DSA，因其可相當大程度地保障合法專利權人之產品，可在合法線上平臺從事媒合交易，而侵害專利權之仿冒品，則將遭線上平臺業者予以摒除，建立公平正當合法之線上交易市場。

DSA 將數位網路平臺服務，依服務之性質，區分成中介服務 (Intermediary Service)、託管服務 (Hosting Service)、一般線上平臺 (Online Platform)，以及大型線上平臺 (Very Large Online Platform)。中介服務指的是數位網路的基礎建設，諸如線路、伺服器等服務提供；託管服務指的是網站主機代管及雲端硬碟存儲服務等；一般線上平臺係與大型線上平臺相較，規模及服務人數較小之數位線上平臺；而大型線上平臺則指規模及服務人數均極為龐大之數位線上服務平臺，通常是以受服務人數（可能瀏覽的消費者人數）達歐盟人口的 10%，即約四千五百萬之人數，為大型線上平臺之區分標準。DSA 對於前述四種服務型態，有不同之規範標準，其基礎之原則是對於大型線上平臺之規範，最為嚴格且鉅細靡遺，漸次地則有降低規範之強度，及至對於中介服務商之規範為最少。由於臺灣廠商可能利用到的歐盟數位線上服務，以大型線上平臺居多，本文即以 DSA 對於大型線上平臺之規範為例，作較詳細之說明。

一、明確且透明之報告義務

DSA 規範大型線上平臺對於歐盟管理單位，具有明確且透明之報告義務，就數位服務之相關事項，均應定期提出報告，以落實 DSA 之相關規範。

二、遵守歐盟行政指示

大型線上平臺於歐盟行政單位有所指示時，應有遵守之義務，尤其在相關店家或商品

* 任職台一國際法律事務所



受到違法調查時，大型線上平臺應配合調查時之必要手段及措施。

三、明確之連絡人或負責人

大型線上平臺應保有各往來店家明確之連絡人或負責人，以杜絕虛假帳戶，損及消費者權益。

四、向用戶提供資訊

大型線上平臺應適時向其用戶提供有用之資訊，使其用戶增加使用平臺之安全性，確保交易之合法進行。

五、舉發刑事犯罪

大型線上平臺若發現任何刑事犯罪之徵象，應主動向刑事調查單位舉發，確保交易平臺沒有刑事犯罪，避免消費者無辜受害。

六、投訴舉報機制

大型線上平臺應建立明確之投訴舉報機制，對於平臺用戶所有不合法不合規之項目，提供投訴舉報之管道，並進行受理舉報之處理，若有爭議，亦應有爭議處理之機制與程序。

七、關於通知之規範

大型線上平臺應對其來往之店家，就如何通知及何時通知消費者之事項作出限制，並且應提供消費者反制店家濫用通知之必要方法。

八、審查供應商

大型線上平臺具有義務，必須審查店家之供應商，其產品之合法合規性，及相關必要之憑證等，且此種審查必須是隨機之檢查，確保店家或供應商之產品，保障消費者。

九、禁止標靶式定向廣告

大型線上平臺應規範店家，不得針對特殊標靶，例如針對兒童或基於特殊用戶之特殊特徵，而發行標靶式定向廣告。

十、廣告及薦證廣告應透明有所憑據

大型線上平臺對於店家關於推廣商品之手段使用廣告、薦證廣告或名人明星等之推薦，要求必須審查其透明度，且應具有可憑信之廣告合理依據，不得為虛假或引人錯誤之廣告內容。

十一、外部獨立機構之審查

大型線上平臺就其服務及與店家或消費者之關係等，應有外部獨立機構審查之機制，以確保大型線上平臺能依規範進行數位服務。

十二、用戶得不提供個人資料

大型線上平臺，必須接受其用戶，得選擇不提供其個人資料，以保障隱私權。

十三、數據共享

大型線上平臺所取得的數據資料，應與歐盟行政單位及研究單位共享，藉以發現問題，制定修正之政策。

十四、制定行為準則

大型線上平臺應制定行為準則，並由歐盟加以審查，對於相關行為準則之標準，制定必要之流程，以為因應。

十五、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

大型線上平臺應具有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能力，也應與歐盟風險管理危機處理之處置合作，降低危機發生之概率及損失。

臺灣之廠商，若有專利權之產品欲出口至歐盟，應特別注意上述關於 DSA 之規範，



大型線上平臺為符合歐盟 DSA 之規範，勢必轉向要求上架之廠商符合歐盟 DSA 之規範。本文茲先就歐盟 DSA 作一粗淺之介紹，能使臺灣之專利權廠商初步建立對歐盟 DSA 之瞭解，進而及早因應。而臺灣關於數位中介之法制建立，亦應加緊腳步，以免與世界法制潮流脫鉤。

